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的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爆發，請參閱本通函第2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的各項措施。可能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要求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強制建康申報
-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循預防措施或在大會舉行當天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應疫情，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止及控制疫情：

1. 任何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到攝氏37.5度或以上，或出現發燒、咽喉痛、氣促、咳嗽或呼吸困難等症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參會人士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3.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以避免過度擠逼。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5. 為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在疫情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參會人士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參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在香港的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閱覽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執行董事：

陳本光 (主席)

何錦州 (總經理)

周宏基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非執行董事：

汪龍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李嘉強

黃友嘉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賦授此等一般授權，否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為了向董事提供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a) 購回授權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21年4月15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593,285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90,759,328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593,285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81,518,657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於本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汪龍海先生（「汪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McMAHON先生」）及黃友嘉博士（「黃博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以下載列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4守則條文A.4.3條及A.5.5條有關重選McMAHON先生及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a) 確認獨立性

每名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彼等概無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有任何關係而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因此，本公司認為，McMAHON先生及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具獨立性。

(b) 推薦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i. 挑選董事程序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

董事會負責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重選，並將有關篩選及評估程序委託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推薦給董事會。

於評估要提名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考慮：(i)多元性；(ii)品德及誠信；(iii)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iv)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v)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及(vi)對獨立性規定的履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繼而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各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考慮其本身提名時放棄投票）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與本公司相關的專長及豐富經驗。如本通函所述，McMAHON先生於法律及金融財經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而黃博士在製造業、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公共服務等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有助為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財務及資金管理活動方面提高價值並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McMAHON先生及黃博士在其領域獲得卓越成就，能夠為本公司貢獻優秀而寶貴的指引，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獨立性確認函以及各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本文所述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重選McMAHON先生及黃博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ii.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概無重選董事於上市公司擁有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

iii. 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McMAHON先生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委員時建立及累積了良好的法律及金融背景以及專業知識，讓彼能夠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及提供全面的見解。

黃博士在製造業、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公共服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為本公司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的有效決策作出貢獻。

iv. 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貢獻

本公司從廣泛層面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考慮公司自身的經營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如上文所說明，McMAHON先生及黃博士均擁有多元化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見解。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宏觀思維，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v. 服務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任何在任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McMAHON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就彼重選提呈決議案。McMAHON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明確展現彼の勤勉且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並無關於任期會對彼の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證明。

董事會信納，鑒於McMAHON先生多年來作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意見，彼具備所需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McMAHON先生行使彼の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將須披露有關汪先生、McMAHON先生及黃博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本光
謹啟

2021年4月22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593,285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至下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90,759,328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且該等購回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的合適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釋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537,198,86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化，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77%。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四月	0.73	0.61
五月	0.72	0.62
六月	0.70	0.60
七月	0.72	0.56
八月	0.82	0.69
九月	0.76	0.64
十月	0.69	0.64
十一月	0.70	0.64
十二月	0.69	0.65
2021年		
一月	0.78	0.65
二月	0.76	0.67
三月	0.74	0.62

1. 重選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汪龍海先生，42歲，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汪先生於財務管理、投資與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會計師行以及多間大型企業任職。汪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顧問。彼於2014年4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內地業務發展部助理副總裁。汪先生於2019年10月起加入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投資與資本運作部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該部門的總經理。

除上述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汪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汪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汪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汪先生擔任本公司上述職務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汪先生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77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1996年年底，彼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McMAHON**先生亦為香港大律師。自1997年起，彼先後擔任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時，**McMAHON**先生為Indonesia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曾經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原名為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取消上市地位）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他亦為Tanami Gold NL（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McMAHON**先生曾任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稱Shine Metals Limited）的董事。彼亦曾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以上所述者外，**McMAH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MAHON**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McMAHON**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McMAHON**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McMAHON**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總額為300,000港元。**McMAHON**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彼之酬金將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McMAHON**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在製造業、直接投資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現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黃博士亦擔任其他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石化冠德有限公司、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黃博士曾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2020年11月10日辭任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除以上所述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黃博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黃博士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年酬金總額為300,000港元。黃博士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彼之酬金將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黃博士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汪龍海先生
 - (ii)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
 - (iii) 黃友嘉博士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20%，惟根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普通股）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普通股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普通股之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普通股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羽婷

香港，2021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為符合資格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必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必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擴大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將購回普通股加入20%之發行普通股一般授權。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要求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強制健康申報
-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循預防措施或在大會舉行當天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